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200米

2021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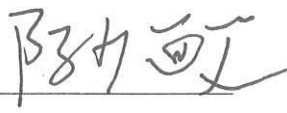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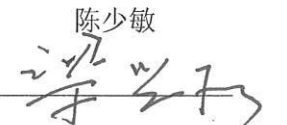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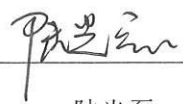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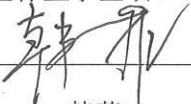

朱忠武

王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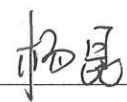

陈少敏

梁兴松


陆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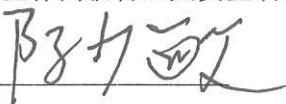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菲


陆光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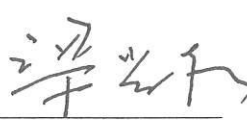

杨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少敏


陆光磊


王芸


梁兴松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力源电力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力弘合伙	指	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电力	指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石电力	指	安徽金石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美通电力	指	安徽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即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源电力
证券代码	871866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23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585,000
发行价格（元）	2.30
募集资金（元）	10,00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50,000	10,00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4,350,000	10,005,000	-	-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26329403E，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与石门路交叉口尚泽大都会A3-10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忠武，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试验；电力设备及系统维护、检修；电力工具维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的零售；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合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力合电力持有公司28,72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9995%。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朱忠武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的监事陆光磊系公司股东力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忠武与陆光磊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4,35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5,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50,000	0	0	0
合计		4,350,000	0	0	0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2、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3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户名：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账号：499110100100027324（监管户）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4 月 2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36 号《验资报告书》。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核准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以下公告：（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以下公告：（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0）；（2）《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3）《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729,000	54.9995%	27,500,000
2	陈少敏	22,500,000	43.0746%	22,500,000
3	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00	1.9259%	0
合计		52,235,000	100%	50,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3,079,000	58.4590%	27,500,000
2	陈少敏	22,500,000	39.7632%	22,500,000
3	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00	1.7779%	0
合计		56,585,000	100%	50,000,0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力合电力。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9,000.00	2.35%	5,579,000.00	9.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6,000.00	1.93%	1,006,000.00	1.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35,000.00	4.28%	6,585,000.00	11.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00,000.00	52.65%	27,500,000.00	48.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00	43.07%	22,500,000.00	39.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0.00	95.72%	50,000,000.00	88.36%
总股本		52,235,000.00	100%	56,585,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3名股东，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0人，共有3名股东。上述股东人数未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变动所新增的股东人数。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10,005,000.00元，将增加公司在2021年度的筹资性现金流1,000.5万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 40.5KV 以下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忠武	间接	28,441,710	54.4495%	0	32,748,210	57.8744%
控股股东	力合电力	直接	28,729,000	54.9995%	4,350,000	33,079,000	58.4590%

力合电力持有公司 28,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9995%，系公司控股股东。

朱忠武持有力合电力 99% 的股权，能够通过控制力合电力间接控制公司。此外，在公司日常运营的经营决策中，朱忠武作为公司董事长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生产经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忠武，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少敏	董事、总经理	22,500,000.00	43.0746%	22,500,000.00	39.7632%
合计			22,500,000.00	43.0746%	22,500,000.00	39.763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2313	0.213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8	1.36
资产负债率	63.37%	63.37%	60.07%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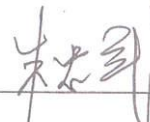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4月20日	本次修订均不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0）。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忠武

2021年4月26日

控股股东盖章：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五）《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六）《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七）《验资报告书》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